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 條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詞 條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

洪誠明先生

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普通決議案；及(c)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除非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者除外。

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除非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80,000,000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以相當於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項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遭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李澄曜先生、洪誠明先生及仲梅女士為執行董事；(ii)杜平先生及段蘭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李澄曜先生、仲梅女士及杜平先生將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洪誠明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洪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載，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議決建議於德勤退任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有關建議委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的確認，表示德勤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需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德勤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德勤於過往年間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優質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李澄曜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所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澄曜先生，63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初，李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營運。成立本集團前，李先生從事玩具製造，並已於該行業獲得27年經驗。李先生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會繼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李先生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2,56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被視為於Asian Glory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425,224,523股股份好倉及12,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作為Asian Glory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ii)於10,0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及(iii)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4,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洪誠明先生，42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18年9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銀行獲得逾18年經驗。彼曾任職多家金融機構，包括星展銀行、摩根士丹利及花旗集團。彼曾於亞太地區領導多項重大的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集資及策略性併購交易。

洪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劍橋大學經濟及金融碩士學位。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2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會繼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洪先生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進行檢討。根據其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i)於1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訂立協議於2018年12月27日以總代價1港元向李先生收購額外12,00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仲梅女士，48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廣州智樂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同時亦擔任多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仲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在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管理該公司海外業務的組織發展、銷售以及市場營運。於1993年11月至1999年2月，仲女士於Santa Fe Group A/S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imited (寶隆洋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玩具分部的全國業務經理，同樣負責管理該公司海外業務的組織發展及營運。仲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民航大學頒授的英文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會繼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仲女士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5,31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仲女士(i)被視為於星聯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999,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星聯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及(ii)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4,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仲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仲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杜平先生，48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管理。杜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1993年11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4年10月獲中國人事部及財政部認可為中國會計師。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會繼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杜先生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96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i)被視為於德森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99,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及(ii)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1,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視乎各種情況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所依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存在的情況後決定。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在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較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0.870	0.640
5月	0.077	0.660
6月	0.740	0.610
7月	0.650	0.550
8月	0.590	0.345
9月	0.470	0.305
10月	0.415	0.300
11月	0.410	0.310
12月	0.365	0.325
2019年		
1月	0.395	0.320
2月	0.405	0.330
3月	0.610	0.38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5	0.38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Asian Glory Holdings Ltd.直接或間接於425,2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5%。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於目前情況下可能性不大)，則Asian Glory Holdings Ltd.將(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概無變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6%。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相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該項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有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包括：
 - (a) 重選李澄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為洪誠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仲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杜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就此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購權證)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李澄曜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符合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上述會議上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關於第2項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於上述大會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關於上文第3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其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推薦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關於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關於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認為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8.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9.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洪誠明先生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段蘭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